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期间
- 2.5 续保
- 2.6 保险责任
- 2.7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投保信息变更
- 5.4 失踪处理
- 5.5 事故鉴定
- 5.6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 6.2 现金价值
- 6.3 周岁
- 6.4 意外伤害
- 6.5 毒品
- 6.6 酒后驾驶
-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8 无有效行驶证
- 6.9 探险活动
- 6.10 非处方药
- 6.1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合众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三周岁**（见释义 6.3）岁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在学校或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5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可续保本合同。
我们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您，自续保

起适用。

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续保时，不得增加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2.6 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4）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及“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该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及“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7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5）；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8）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9）、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见释义 6.10）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

（1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费的支付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在投保时需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1、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5.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5.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5.4 | 失踪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 5.5 | 事故鉴定 |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见释义 6.11）进行身体检查或到法定鉴定部门进行残疾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 5.6 | 争议处理 |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

⑥ 释义

- | | | |
|-----|---------------|---|
| 6.1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6.2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具体等于：保险费×现金价值比例（见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

- | | | |
|------|-------------------|--|
| 6.3 | 周岁 |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6.4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6.5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6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7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6.8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6.9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6.10 | 非处方药 |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6.11 |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2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十三 三十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 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 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合众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合同未滿期的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 4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 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4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7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 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